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94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5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國川竊盜，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駐型機車」部分，應更正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國川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受前開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罪質、罪名均相同，足見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此次加重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以收特別預防之效果。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除上開累犯外之竊盜案件科刑及執行紀錄，素行非佳，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趁被害人不注意時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01 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被告坦承犯行，暨其於警
02 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物流業、家庭經濟狀況勉
03 持等之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之損害
0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5 標準。

06 三、沒收：

07 被告竊取被害人所有如附表所示對講機2部及充電線3條，未
08 扣案，復未返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9 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
12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王亭之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號	應沒收之物
----	-------

01

1	對講機2部。
2	充電線3條。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8531號

被 告 陳國川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國川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0年度審易字第241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2月，與另犯多起竊盜、毒品案件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確定，迄於民國108年8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交付保護管束，迄至111年7月11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詎其於113年1月8日上午9時1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駐型機車，行經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處之KT V，見該處大廳無人在內，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竊取溫晉丞所管領放置於上址櫃台抽屜內之對講機2部、充電線3條等物得逞。嗣經溫晉丞報警處理，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國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溫晉丞於警詢時指述、證人賴巧妘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且有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稽，是被告之罪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前科案件執行情形，有被告全國刑事查註

記錄表在卷可稽，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竊盜犯行所竊得之對講機2部、充電線3條等物，未據扣案，亦未發還予被害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審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檢 察 官 吳 柏 儒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書 記 官 李 冠 龍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